附件

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结合实际，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负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要求，采取“据实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分年度对市州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三条**省级财政设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奖励资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奖励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安排部门工作经费，不得对个人发放奖金。

**第四条**  省级财政对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目标任务完成、主要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变化、重污染天数发生与否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奖惩。标准如下：

1、对年度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市州，给予不低于500万元奖励，其中对首次达到二级标准的市州，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奖金。

2、全年未发生重污染天数的市州奖励200万元。第2项和第1项不重复奖励。

3、对细颗粒物(PM2.5)、臭氧(O3)、可吸入颗粒物(PM10)与上年同比改善（恶化）的，按照质量改善（恶化）幅度予以奖励（扣减），其中，细颗粒物(PM2.5)、臭氧(O3)、可吸入颗粒物(PM10)所占权重分别为80%、10%、10%，浓度变化系数单位奖惩标准为10万元；对重污染天数与上年同比每减少1天奖励20万元, 每增加1天扣减20万元；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上年每增加1天奖励10万元,每减少1天扣减10万元。计算公式：

各市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恶化）奖惩资金=[(上年PM2.5年平均浓度-当年PM2.5年平均浓度)/ 上年PM2.5年平均浓度×80%+(上年O3-90浓度-当年O3-90浓度)/ 上年O3-90浓度×10%+(上年PM10年平均浓度-当年PM10年平均浓度)/ 上年PM10年平均浓度×10%]×100×10万元+（上年重污染天数-当年重污染天数）×20万元+（当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上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0万元。

对未完成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目标任务的市州不予奖励。

市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励资金最高1000万元。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对各市州所在地城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计算确定各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奖励和惩罚性扣减财政资金，资金由省财政厅与市州财政局在下年度进行结算。

**第六条** 奖惩的依据采用国家复核后的各市州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